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年度教材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90



采购人：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9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年度教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年度教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90
- 2、项目名称：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年度教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4-290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年度教材采购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2025 年上半年和 2025 年下半年两个学期的学生教材，负责免费按采购人要求发放所有教材到学生手中。

（2）交货期：接到教材预订单 6 天内反馈供货信息，确定订单后，能够保证在 15 天内有 95%以上教材到货。

（3）交货地点：郑州财经技师学院指定地点，并负责免费按采购人要求发放所有教材到学生手中。

（4）质量：全部正版教材，对破损、缺页、印刷模糊、装订等不符合要求的教材无条件予以更换。

（5）质保期：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 年。

（6）采购经费为 300 万元(实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单科教材数量不等，根据实际采购教材的数量、实洋、折扣率等据实结算。

（7）最高限价：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形式，最高限价为 80%。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1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1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4、代理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28号

联系人：白海燕

联系方式：0371-865326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赵继龙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继龙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年度教材采购项目
1.3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90
2.2	采购人：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28 号 联系人：白海燕 联系电话：0371-86532673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

	<p>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4.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_</p>
8	<p>标的物所属行业：</p>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11.1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23时59分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p>
11.2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12.1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13	<p>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p>
18.3	<p>(1) 本招标项目分为1个包，项目预算金额：3000000.00元。</p> <p>(2) 本项目最高限价：80%（注：根据校方实际教材目录情况确定，由于教材数量不等，投标报价为折扣率，该报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再调整）。</p> <p>注：报价（折扣率）说明：</p> <p>(1) 若投标人报价打八折，即折扣率为80%；若投标人报价打七五折，即折扣率为75%，以此类推。</p> <p>(2) 结算单价=每本图书定价*折扣率。</p>

	(3) 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含税金）。
18.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扫描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2、资格承诺声明函；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投标承诺函。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3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资格承诺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1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p>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35.2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38.2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p>
42	<p>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p>

	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p>中标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汇款信息：</p> <p>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p> <p>帐号：76010154800001876</p> <p>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299号浦发大厦。</p>
46.2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46.3	<p>1、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46.4	<p>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标的物所属行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

/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

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34.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06A 房间。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

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无）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教材供应合同

甲方: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年度教材投标人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乙方中标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年度教材投标人采购项目。经过友好协商, 双方签订本教材供应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结算标准

1、合同金额: 乙方负责为甲方供应 2025 年学生教材, 采购数量及金额以甲方的教材采购清单为准, 预算**叁佰万元**人民币整, 此价款包括包装、运输等为完成本合同需支出的所有费用, 甲方不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结算标准: 除教育部指定的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两课”教材和“中职三科”教材按照规定进行结算外, 其余所有教材均按教材总码洋_____进行结算。

二、交货时间和地点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年度教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将教材送至甲方指定校区, 课前教材交付率__%, 版本一致率____%, 包装费、运费由乙方承担。

三、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按时将教材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即为交付, 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验收时间: 合同所供教材具备验收条件时, 由甲方负责验收。甲方验收发现不合格时, 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予以修理或调换处理。

3、验收标准: 以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满足甲方需求为标准。教材送达时应包装完好, 教材的出版社、数量等应与甲方要求完全一致

4、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出具验收单。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自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后, 由乙方转移给甲方。

四、付款时间

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教材供应结束,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后, 乙方应按照实际供应教材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金额为甲方实际应付汇款金额。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发票信息将教材款支付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乙方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对上述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行为视为已向乙方履行了付款义务。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五、合同期限

本教材供应合同期限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将详细的教材采购清单提前通过纸质或电子方式传递给乙方，清单内容至少应包括书号、书名、出版社、数量等信息。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对应价款。

3、对教材进行验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供应的教材必须是正式出版的教材。甲方不论何时提供采购清单，乙方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如实回复相关出版社的教材目录、库存情况、改版情况、加印情况。

2、乙方须接受甲方临时追加补订教材，对甲方多余教材须提供退货服务，实现甲方“零库存”。

3、对甲方因教学计划调整需要更换教材版本，应无条件给予调换。

4、对于脏、残、缺页、错装等书本质量问题，乙方须在5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

5、乙方发货须有随货清单及货物标签。清单上应详细列明当批各种教材书名、编者、出版社、版别、单价、数量、码洋（包括总码洋）及分包情况；每包教材的包装上应列明书名、出版社、数量。

6、乙方应免费做好甲方的教材整理和发放工作。

7、所有教材按照学校需求实行多退少补，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

8、免费赠送所订教材的教师用书和教学参考书。赠送数量须满足甲方教师教学实际需要，具体数量按任课教师人数计算，以此类推。

9、在确定教材最终结算数量及金额时，甲乙双方的账务数据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甲方的数据为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未付款项 0.5%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

总金额的____；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款项的____向甲方支付解除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教材不符合双方约定，接甲方通知后 3 个自然日内仍未予更换的，自接到甲方通知后第 4 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款项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提供盗版、盗印教材的，甲方有权拒付所有教材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损失按照合同金额的 5 倍计算）、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人所应承担的民事、行政责任等）。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所支出的所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由乙方向甲方承担。

5、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变更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作为违约金。

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及国家法律、政策变动等因素而造成工作中断或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等其他损失，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如 60 天内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宜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中原中路 128 号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年度教材采 购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90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 标 函

三、投标报价表格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企业业绩

六、服务承诺

七、技术方案

八、企业实力证明文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郑财招标采购-2024-290【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年度教材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郑财招标采购-2024-290 的【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年度教材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折扣率为：大写 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项目名称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年度教材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投标范围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年度教材采购项目。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指定地点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备注	

报价填写说明：

1. 折扣率=实洋 / 码洋。若投标人报价折扣率为 75%，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以 75 元的价格出售。例如：一本书为 7.5 折，即折扣率为 75%，报价大写填写为百分之七十五，小写填写为 7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3. 本采购单位是河南省政府认定的纳入高职教育序列的院校，请各投标人酌情报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 1、企业简介；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或截图。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单位声明，我方单独参加投标，非联合体参加投标。

九、我单位承诺，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员工没有在其他公司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年度教材采购项目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年度教材采购项目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负责人、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未同时参加本项目。

三、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及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年度教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4-290)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五、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六、服务承诺

七、技术方案

- 1、整体服务方案
- 2、教材分发方案；
- 3、教材质量把控措施；
- 4、应急措施；
- 5、其他增值服务；
- 6、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八、企业实力证明文件

- 1、出版社授权书或代理协议书
- 2、体系认证（若有）
- 3、其他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不相同；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8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30 注：1、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3、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标部分 (45分)	整体服务方案 (12分)	<p>根据投标人教材的供应、配送、过程跟踪、验收、退换货、补订流程等及其他伴随服务的响应程度、服务方案、服务标准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整体方案完整合理、规范成熟，教材预订反馈信息及时性高，过程跟踪详实，服务响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2分； (2) 整体方案较合理成熟，教材预订反馈信息及时性较高，过程跟踪较流畅，服务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9分； (3) 整体方案较合理，教材预订反馈信息有一定的及时性，过程跟踪良好，服务响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 (4) 整体方案基本完整，教材预订反馈信息及时性一般，过程跟踪一般，服务响应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5) 未提供者不得分。</p>
	教材分发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教材分发方案，包含并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措施安排等。</p> <p>(1) 投标人提供的教材发放安排合理性强，保障措施先进可靠，可操作性、可管理性强的，得10分； (2) 教材发放安排合理性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可管理性一般的，得6分； (3) 教材发放安排合理性较差，保障措施较差，可操作性、可管理性较差，得2分； (4) 无教材分发方案得0分。</p>
	教材质量把控措施 (10分)	<p>根据投标人在保证对本校所送教材无劣质、无盗版，且降低差错率、残缺等质量问题的相关质量把控措施进行评审。</p> <p>(1) 内容充分、明确，合理性极强，得10分； (2) 内容充分、明确，合理性较强，得7分； (3)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强，得4分； (4) 内容较不完善、合理性一般，得2分。 (5) 未提供者不得分。</p>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应急措施（8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措施方案，包含并不限于紧急情况预案、紧急情况分析、紧急情况应对措施等。</p> <p>（1）应急措施到位、响应时间合理、切实可行得8分；</p> <p>（2）应急措施基本到位、响应时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5分；</p> <p>（3）应急措施较差、响应时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2分；</p> <p>（4）无应急措施得0分。</p>
	其他增值服务（5分）	<p>投标人以学校和学生实际需求出发考虑到的其他实质性增值服务，在完整性、可靠性以及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1）提供的增值服务合理成熟、内容非常齐全，合理性、可行性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高的得5分。</p> <p>（2）提供的增值服务较合理，内容，合理性、可行性，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等方面综合情况良好的得3分。</p> <p>（3）提供的增值服务合理性一般，内容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综合标部分（25分）	类似业绩（6分）	<p>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不同院校的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p>
	出版社授权书或代理协议书（10分）	<p>投标人提供以下重点出版社授权证明或代理协议书证明，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10分。</p> <p>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p> <p>（重点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立信会计出版社、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中南大学出版社等）</p>
	服务承诺（9分）	<p>根据以下服务承诺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承诺教材课前到货率100%；</p> <p>承诺所供教材如有缺页、错页、倒装、书页破损等质量问题或出现差错及时处理，确保一周内处理；</p> <p>承诺对于多余教材应无条件退货，满足采购人零库存管理；</p> <p>其他有助采购方教学的、切实可行的延伸服务承诺。</p> <p>（1）服务承诺及措施合理性强、完善程度高，安排详细，可执行性强得9分；</p> <p>（2）服务承诺及措施较合理、完善程度较高，安排较详细可执行性较强得6分；</p> <p>（3）服务承诺及措施合理性一般、完善程度一般，安排不详细，可执行性不强得1分；</p> <p>（4）不提供得0分。</p>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 采购需求：根据各公司教材的优惠率及服务情况招教材供应服务商一家，负责供应 2025 年上半年和 2025 年下半年两个学期的学生教材。
2. 教材需求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单科教材数量不等。
3. 教材采购方式：订单预定。
4. 中标单位必须确保教材供应质量，与订单要求一致，坚决杜绝盗版教材。若因所供教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标单位应全额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凡出现教材质量问题、盗版教材等情况招标方可退换或拒绝付款。
5. 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按招标方要求时间供货，并及时准确反馈供货信息。接到教材预订单 6 天内反馈供货信息，确定订单后，能够保证在 15 天内有 95%以上教材到货；对于临时追加补订的教材，接到订单 2 天内反馈供货信息，并按要求采用快运、快递等方式及时送货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因改版、停止出版或加印的教材，应一周内反馈信息，以便及时调整。
6. 对因教学计划调整等原因造成的教材增减及其它变更，中标单位须按招标方要求增加供货、退货和调剂。
7. 中标单位需将到货教材临时保管存放，并按照招标方要求时间负责将所征订教材免费送达指定书库按要求进行整理分类。
8. 对收货时发现短缺、多发、错发等问题即时予以解决。
9. 负责免费按招标方提供的清单对各系各专业教材进行整理，并负责免费按招标方指定时间为各系各班级发放学期用所有教材。
10. 免费赠送所订购教材的教师用书和教学参考书，每种教材按任课教师人数计算，依此类推。
11. 开学后两个月内办理退、换教材。
12. 报价要求：
 - (1) 对招标方列出的教材订购清单，按统一折扣率核算，折扣率不高于 80%。追加补订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价的折扣率保持一致。
 - (2)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行文定价的教材可按其定价要求结算（如：教育部门指定使用的“两课”教材、中职三科教材等）。